

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防範天然氣管線老舊及施工不慎等因素導致氣體洩漏及爆炸事故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主要強化商業、服務業用戶、工業用戶、及大型公眾場所，如餐廳、百貨商場、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等場所，及表內管施工業者之管理責任，規範上述場所之用戶管線應定期檢查、異常處置方式、施工程序及安全設備設置等事項，以確保施工安全。同時要求用戶加裝微電腦瓦斯表、緊急遮斷裝置及洩漏偵測設備，並辦理定期保養。此外，本自治條例亦針對違反規定課以罰則，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停止供氣措施，以確保天然氣使用安全。本自治條例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得強制檢查之要件及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用戶申請室內裝修及天然氣管線工程前，應先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各用戶拆表及停止天然氣供應，於施工完成檢測無殘氣後應向用戶發給相關證明文件及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草案第七條)
- 八、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拆表工程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草案第八條)
- 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受託辦理表內管裝設或變更流程及應檢具之資料。(草案第九條)
- 十、用戶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及關閉天然氣開關。另參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係指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特定場所應設置微電腦瓦斯表、緊急遮斷遮設備及瓦斯洩漏偵測器等安全設備，且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未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該樓層拆表及停止供氣之處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違反義務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罰則。
(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五、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停止供氣之方法及申請恢復供氣之要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場所者裝設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遮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之緩衝期。(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天然氣用戶管線之管理，預防災害，並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天然氣用戶管線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三、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p> <p>四、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p> <p>五、用戶：指天然氣之實際使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p> <p>六、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依裝設場域分類如下：</p> <p>（一）建築物主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建築物整棟之緊急遮斷設備。</p>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p>(二)樓層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建築物樓層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緊急遮斷設備。</p> <p>(三)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瓦斯計量表內天然氣之緊急遮斷設備。</p> <p>七、室內裝修：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室內裝修行為。</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場所之用戶如下：</p> <p>一、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用戶。</p> <p>二、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用戶。</p> <p>三、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及精神護理之家、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用戶。</p> <p>四、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工業用戶。</p> <p>五、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用戶。</p>	<p>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p>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p> <p>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得通報主管機關，經發局得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p> <p>用戶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得強制檢查之要件及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p>
<p>第六條 用戶經檢查管線設備有毀壞、破</p>	<p>用戶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時之處理方式。</p>

<p>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必要時，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拆除計量表。</p>	
<p>第七條 用戶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用戶應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及施工區段各用戶拆表作業。惟建築物無法執行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止該樓層之天然氣供應。</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拆表作業完竣及停止供氣後，確認管線內無殘氣，向用戶發給拆表及停氣證明文件，並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第一項參酌消防法規定之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明定用戶申請室內裝修及天然氣管線工程前，應先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各用戶拆表及停止天然氣供應。</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施工完成檢測無殘氣後應向用戶發給相關證明文件及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拆表作業完工七日內，通報經發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知悉。</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拆表工程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受託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認可。</p>	<p>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受託辦理表內管裝設或變更流程及應檢具之資料。</p>
<p>第十條 用戶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者，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p>	<p>用戶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及關閉天然氣開關。另參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係指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p>
<p>第十一條 場所之用戶應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但公用天然氣事業評估該場所無法裝設微電腦瓦斯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緊急遮斷設備設置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內設置一只瓦斯計量表者，</p>	<p>一、第一項明定特定場所應設置微電腦瓦斯表、緊急遮斷遮設備及瓦斯洩漏偵測器等安全設備。</p> <p>二、第二項明定各類緊急遮斷設備應設置之場所。</p> <p>三、第三項明定緊急遮斷設備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專業廠商係指</p>

<p>應設置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p> <p>二、建築物內設置二只以上之瓦斯計量表且位於不同樓層者，其緊急遮斷設備應包括建築物主緊急遮斷設備、樓層緊急遮斷設備及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但位於相同樓層者，得免設置樓層緊急遮斷設備。</p> <p>第一項緊急遮斷設備應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以確保用氣安全。</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p>
<p>第十二條 用戶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未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及施工區段拆表作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停工；拒不停工者，得按次處罰。</p>	<p>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未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該樓層拆表及停止供氣之處罰。</p>
<p>第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而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停工；拒不停工者，得按次處罰。</p>	<p>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違反義務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強制檢查。</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於修復前使用天然氣。</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設置微電腦瓦斯表、緊急遮斷裝置或瓦斯洩漏偵測器。</p> <p>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停止用戶之天然氣供應。</p>	<p>一、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罰則。</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治條例所處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本條所定情形，其程度已達直接影響供氣安全之嚴重程度，包括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強制檢查、用戶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於修復前未停止使用、未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未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公用天然氣之使用不僅為用戶之便利，若使用不當，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此時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即有依個案狀況審酌停止供氣之必要，爰考量正當性及必要性，就影響公用天然氣使用安全之情形，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停止天然氣之供應。</p>
<p>第十五條 用戶違反第十條規定，於施工時造成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未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或關閉天然氣開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用戶違反第十條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規定，於拆表作業完工七日內未通報經發局、消防局及都發局知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p>	<p>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執行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停止供氣，遇有抗拒者，得通報經發局會同相關機關進入用戶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p> <p>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用戶得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恢復供氣。</p>	<p>一、停止供氣之方法及申請恢復供氣之要件。</p> <p>二、實務上公用天然氣管線與水、電管線不同，若欲停止供氣，必須進入用戶處所拆除計量表方得執行，而目前計量表多有安裝於住宅內陽台者，爰有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必要，否則必須停止整棟大樓之供氣，與斷水斷電可自室外切斷個別用戶之水電不同，爰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進入用戶處所及為必要行為之權限，倘遇有抗拒者，經發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及以收停止供氣之實效，並避免影響同一大樓之其他住戶權益。</p> <p>三、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p>

	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規定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得同意恢復正常供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場所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場所者裝設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之緩衝期。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經發局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天然氣用戶管線之管理，預防災害，並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天然氣用戶管線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三、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四、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五、用戶：指天然氣之實際使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

六、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依裝設場域分類如下：

（一）建築物主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建築物整棟之緊急遮斷設備。

（二）樓層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建築物樓層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緊急遮斷設備。

（三）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指能自動切斷

瓦斯計量表內天然氣之緊急遮斷設備。

七、室內裝修：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室內裝修行為。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場所之用戶如下：

一、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用戶。

二、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用戶。

三、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及精神護理之家、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用戶。

四、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工業用戶。

五、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用戶。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得通報主管機關，經發局得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用戶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用戶經檢查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必要時，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拆除計量表。

第七條 用戶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用戶應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及施工區段各用戶拆表作業。惟建築物無法執行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止該樓層之天然氣供應。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拆表作業完竣及停止供氣後，確認管線內無殘氣，向用戶發給拆表及停氣證明文件，並副知臺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拆表作業完工七日內，通報經發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知悉。

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受託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認可。

第十條 用戶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者，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場所之用戶應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但公用天然氣事業評估該場所無法裝設微電腦瓦斯表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緊急遮斷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內設置一只瓦斯計量表者，應設置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

二、建築物內設置二只以上之瓦斯計量表且位於不同樓層者，其緊急遮斷設備應包括建築物主緊急遮斷設備、樓層緊急遮斷設備及用戶表內緊急遮斷設備。
但位於相同樓層者，得免設置樓層緊急遮斷設備。

第一項緊急遮斷設備應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以確保用氣安全。

第十二條 用戶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未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及施工區段拆表作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停工；拒不停工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而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停工；拒不停工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強制檢查。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於修復前使用天然氣。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設置微電腦瓦斯表、緊急遮斷裝置或瓦斯洩漏偵測器。

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停止用戶之天然氣供應。

第十五條 用戶違反第十條規定，於施工時造成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未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或關閉天然氣開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規定，於拆表作業完工七日內未通報經發局、消防局及都發局知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執行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停止供氣，遇有抗拒者，得通報經發局會同相關機關進入用戶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

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用戶得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恢復供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場所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遮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經發局定之。